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身故住院慰問金及敬老祝壽金發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

一、中華民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關懷本會會員身心靈健康、增進會員情感交流及權益，特依本會章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訂身故、住院慰問金及敬老祝壽金發給對象為本會會員或其遺眷。

三、慰問金、祝壽金發給依同一事由為原則，標準如下：

(一) 慰問金：

1. 身故：會員身故者，發給遺眷新臺幣 3 千元慰問金。

2. 住院：會員因傷病住院三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 1 千元慰問金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
(二) 祝壽金：會員凡年滿 70 歲(含)以上者，每逢晉十時，發給新臺幣 1 千元敬老祝壽金。

四、受領身故慰問金之遺眷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 配偶。

(二) 子女。

(三) 孫子女。

(四) 父母。

(五) 兄弟姐妹。

(六) 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有數人者，由其中一遺眷申領後，其他遺眷不得再重覆申領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：

(一) 身故慰問金：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及檢附死亡證明或除籍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住院慰問金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醫院診斷及住院證明書。

(三) 敬老祝壽金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(四) 相關表件送經本會審核後由會長核定。

六、申請身故、住院慰問金或敬老祝壽金者須於會員身故、出院或生日時起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 電話		
發生 事故 時之 任職 情形	服務機關(構)		狀況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傷(住院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、殉職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失能					
	職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失能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失能						
傷亡情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差遇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、操課、競賽發生意外		
請領人 (家屬)	稱謂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事實經過 簡述		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： 簡述：						
申請金額		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 款規定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元整。						

證明文件 (擇一即可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能等級證明書 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證明書 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單位證明書 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傳播媒體報導 (如附件)	申請機關	
		申請人	
秘書處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經查前開事實經過合於發給慰問金，擬請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 款規定發給慰問金 新臺幣 元整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及時關懷，擬請 代表本總會前往慰問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不符合發給慰問金，理由如下：		
秘書長		會長	